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6-044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投资建设方面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发挥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优势,持续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拟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 发行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有效期两年,发行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 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每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四) 发行利率: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而确定,具体发行利率以发行公告为准;

(五)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金融机构借款。

二、决策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章程，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三）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及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